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前 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 <u>申購人之申購</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 <u>申購者</u>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九 項	九、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 九 項	九、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十 一 項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 十 一 項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u>本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項規定。</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二 項	十二、營業日： <u>指</u> 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 十 二 項	十二、營業日：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五 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 十 五 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之。
第 廿 二 項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 廿 二 項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廿 七 項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 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 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 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 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 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 型，並規範各 類型申購之條 件限制。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 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 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之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 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 型，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I 類型受 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 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 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 型，爰增訂此 項。※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 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	項次調整。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 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 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 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 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 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 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	配合實務作業 及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 型，爰修訂部 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項次調整。
第 五 項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 四 項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項次調整。
第 六 項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五 項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項次調整。
第 七 項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六 項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項次調整。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七 項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調整。
第 九 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項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第 九 項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明訂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代理銷售A類型受益憑證。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8 條、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八 項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九 項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項	十、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明訂各類型之申購方式，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項次調整。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 <u>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 <u>帳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四 項 第 六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 四 項 第 六 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取得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取得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		
第 六 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 五 款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 七 款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第 六 款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八 款	構為保管、處分、<u>及收付本基</u> <u>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u> <u>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u> <u>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u> <u>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u> <u>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u> <u>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u> <u>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u> <u>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u> <u>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u> <u>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u> <u>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u> <u>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u> <u>負擔者；</u> (八)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 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第 七 款	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資產，對任何人為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 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 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 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 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 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 此限；	
第 九 款	(九)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八 款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 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 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 增級別及修訂 引用款次。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 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增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應分別 計算。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 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 料：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 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 料：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u>其</u> 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u>呈</u> 報金管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9項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義修訂。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四項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八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八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依金管會107/12/26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3億元調降為2億元規定修訂。
第二十一項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二十一項	(新增)	依財政部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107/3/15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稅協定之規定增訂。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u>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六項 第二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	第六項 第二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應得之資產。			
第 十 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十 項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一 項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 十 一 項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公司債(包括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u>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包括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u>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增訂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標的；並為釐清字義，修訂可投資債券種類，並依基金管理辦法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 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 之興櫃股票。並依下列規 範進行投資：		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 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 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資：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 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 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 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u> <u>會另有規定外</u> ，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 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 構）、買入短期票券、債券 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 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 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 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 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酌作 文字修訂。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 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券經紀商資格者 <u>或基金保</u> <u>管機構之經紀部門</u> 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 商。	第 四 項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 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 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 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 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 商。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 <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u>辦理交割</u> 。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u> <u>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 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 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 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 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 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 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 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及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基金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六款	(六)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七項第六款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94/3/7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修訂。
第七項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國內次	第七項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1項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u>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含 <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訂投資債券種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次順位債券投資限制僅適用於國內投資，及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1項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修訂。
第七項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二款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十三款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三款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修訂。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第七項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二十款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第七項第廿一款	(廿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廿一款	(廿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修正，明定本款投資限制係僅適用於對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投資。
第七項第廿二款	(廿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第七項第廿二款	(廿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第七項 第廿三款	(廿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第七項 第廿三款	(廿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 <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廿四款	(廿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廿四款	(廿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廿五款	(廿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第七項 第廿五款	(廿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	配合信託契約 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廿六款	(廿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廿六款	(廿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廿九款	(廿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 <u>受託機構</u>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廿九款	(廿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項 第三十款	(三十)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或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	第七項 第三十款	(三十)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投資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列規定：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u>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u>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第七項 第卅一款	(卅一)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	第七項 第卅一款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07/8/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u>			
第七項 第卅二款	(卅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七項 第卅一款	(卅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款次調整。
第七項 第卅三款	(卅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七項 第卅二款	(卅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款次調整。
第八項	<u>八、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第八項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項	<u>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三)款、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及第(三十)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u>	第九項	<u>八、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三)款、第(廿五)款至第(廿八)款及第(三十)至第(卅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u>	項次調整，並因應第七項款次及限制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規定。		其規定。	
第十項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興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本契約第14條第1項增訂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投資標的修訂。同時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款	(二)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新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u>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修訂。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筆申購金額持有期間未滿一百八十日(含)(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u>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者，須支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一百八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超過一百八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公式=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持有日數/180日)×買回總單位數</u>			
第 四 項	<u>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u>(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限。 <u>(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第 五 項	<u>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六 項	<u>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 四 項	<u>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買回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u>(刪除)</u>	第 五 項	<u>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爰本項已配合信託契約範本於前項增修，故刪除之。其後項次順調。
第 七 項	<u>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u>	第 六 項	<u>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u>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 九 項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不得遲延</u> ，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九 項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項次調整。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計算之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受益憑證</u>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項	二、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調整。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項次調整。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項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 <u>新臺幣分</u> ，不滿壹分者， <u>四捨五入</u> 。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三 項	三、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經理公司應 <u>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增訂部分文字。
第 廿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廿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二 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 二 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 廿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廿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4 項定義修訂。
第 五 款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第 五 款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調修清算門檻，以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 <u>基金</u>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款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 <u>基金之經理</u>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u>基金</u>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款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 <u>基金之保管</u>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五款	(五)本 <u>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五)本 <u>基金</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u>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u>基金</u>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六款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 <u>本</u> 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 <u>基金</u>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八款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	第八款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 一 項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I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項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 十 項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基金分為A類型與I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受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I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受議。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u>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查。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十 條	幣制	第 三 十 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卅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卅 一 條	通知、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 四 款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第 四 款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七 款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 七 款	(七)本基金之年報。	
第 九 款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證金情事</u>)。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u>郵件</u> 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 卅 三 條	合意管轄	第 卅 三 條	合意管轄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卅 四 條	本契約之 <u>修正</u>	第 卅 四 條	本契約之 <u>修訂</u>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